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1400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
58號

承辦人：陳江龍

電話：04-8852121轉107

電子信箱：ch13@ems.chihu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瑞民字第1100008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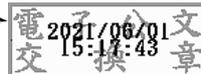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彰化縣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及第十九條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（0008318A00_ATTCH2.doc、0008318A00_ATTCH3.doc、0008318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陳本鎮修正「彰化縣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及第十九條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惠請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通過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

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



110/06/01

1100008657